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916號

聲 請 人 楊志中 (即楊政雄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楊李阿招 (即楊政雄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楊秋鄉 (即楊政雄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陳佩宜 (即楊政雄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楊秉叡 (即楊政雄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金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五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志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191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-0	1	400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